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类规划编制服务项目A包

委 托 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定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类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A 包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执行法规、文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4、《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5、《河南省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暂行规定》
- 6、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关于发布城市规划设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2004）中规协第 022 号
- 7、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
- 8、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9、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 10、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类规划设计要求委托书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1、项目位置与规模：该项目位于郑东新区京港澳高速公路以东区域；范围为京港澳高速公路、连霍高速公路、郑东新区与金水区管辖边界、黄河、新 G107、陇海铁路围合区域，约 145 平方公里。

2、项目内容与要求：

(1)规划设计内容

在相关规划的指导下，结合项目委托书的要求，按照国家及河南省的有关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类规划的深度要求进行技术研究和编制。

(2)规划设计成果

规划设计成果主要由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书等相关附件及电子技术文件

依据郑东新区规划编制服务（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类）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单位中确定的郑东新区规划项目计费标准计费。

2、支付方式

1. 第一次：30%，乙方完成初步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后支付；
2. 第二次：40%，乙方通过郑东新区管委会规划联审联批会或资源规划专题会后支付；
3. 第三次：30%，乙方提交终期成果并完成报批后支付，不留尾款。

八、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部分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如本合同项目停缓，甲方应根据已完成工作的进度，支付相应比例的设计费。

3、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造成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二部分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

- 1、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双方应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另签合同）。
- 2、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项目周期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评审等推迟，提交成果时间顺延。
-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法人委托书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单位：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人：任西锋

职务与身份：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人：郭栋梁

职务：新区规划院院长

委托人现全权委托上述受委托人代其办理以下业务：

- 1、签订新区规划院对外承接 50 万元以下技术项目的业务合同。
- 2、签订新区规划院 20 万元以下对外技术协作项目的业务合同。

受委托人在上述业务办理中所签署之文件，委托人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单位：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新区分局

702190781